

证券代码：300644
017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修改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同时，公司根据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最新制度文件，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提交了经修订和补充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后，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对募集说明书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7日